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主办

前 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由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丰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承办，是刊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印发的政策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载体之一，是推行政务公开，深化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发行的政府性出版物。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4
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变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告·····	28
3.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变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告·····	31
4.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4
5.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4 处区级挂账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	42
6.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12 处存在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	45
7.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50
8.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1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87
9.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95
10.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01
1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10

委办局

12. 丰台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方案…114
13.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丰台园进一步扩大开放、激发创新活力的措施（试行）》的通知……………120
14.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 年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方案》的通知……………126
15.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133
16.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1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145
17.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149
18.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办理办法》的通知……………157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区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丰政发〔2021〕1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初军威同志在丰台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狠抓贯彻落实，确保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8 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丰台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上

丰台区代区长初军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丰台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是丰台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围绕“妙笔生花看丰台”的美好愿景，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万众一心、奋力拼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入推进“两区”建设，顺利完成“十三五”主要目标和任务，在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社会治理和民生改善等方面取得了新突破。全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 187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8 亿元，均实现正增长，赢得了“抗疫情、促发展”的双胜利，彰显了丰台力量，创造了丰台效率，作出了丰台贡献。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效

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第一

时间建立区级指挥调度机制，压实“四方责任”，完善“四级体系”，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医务人员逆行出征，各行各业坚守阵地，统筹组织 4 万余人筑牢社区防线。扎实做好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管理。认真做好机场、火车站入境进京人员和离鄂返京人员闭环转运安置。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区级定点医院收治患者无死亡病例。严格院感防控，实现 1.9 万医护人员零感染。

果断有力处置新发地聚集性疫情。全区上下紧急动员、迅速行动，16 小时锁定感染源。第一时间完成市场内人员核酸检测及转运观察，对市场周边 12 个小区采取封控措施。开展多轮次清运消毒工作，累计消杀面积 1492 万平方米。在全市率先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累计完成 225 万人次，有效遏制了疫情蔓延。全区干部群众识大体、顾大局，风雨同舟、守望相助，筑起同心抗疫的钢铁长城，仅用 26 天成功实现了“控住疫情”的工作目标，探索出了突发聚集性疫情有效处置、精准防控的成功经验，为全市乃至全国抗疫斗争作出了贡献。

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防松劲、补漏洞、强管理。从严规范小型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取缔关停黑小诊所 57 家。加强全区 71 家商品交易市场日常防疫监管。按照市委市政府“浴火重生、凤凰涅槃”等工作要求，高标准完成新发地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及复市工作。出台全市首个冷库管

理规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累计关停违规冷库 88 家，拆除违章建设冷库 277 家。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做到“人物地”同防，全链条精准监管，确保防控不松懈、疫情不反弹。

(二) 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丽泽金融商务区建设取得新突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国首个地铁五线交汇的城市航站楼实现开工，为增强区域对外辐射，提升国际化水平打下坚实基础。新机场线北延及地铁 14 号线丽泽商务区站实现开工，地铁 16 号线进场施工。开展大尺度绿化，启动滨水文化公园一期、城市运动公园建设，区域小环境进一步靓化。空间资源持续释放，平安金融中心等项目投入使用，新增产业空间 57 万平方米。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加大，核心金融央企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超千亿的全国第四家 5G 运营商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为中国区总部等 88 家企业实现入驻。紧抓全市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的有利契机，成为全市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主阵地之一。累计入驻金融类企业占比达到 65.8%，金融业留区税收同比增长 27.6%，产业聚集效应初步显现。

中关村丰台园创新引领作用持续增强。新增国高新企业超过百家，7 家企业分别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0%，专利授权总量同比增长 24%。持续打造两大千亿产业集群，发布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成立北京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协同创新

轨道交通研究院，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铁路发展论坛和第三届航天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海鹰产业园和海格通信产业园获评中关村航空航天特色园区。全年预计实现总收入 6900 亿元，同比增长 10%，新引入规模以上企业 138 家，人均、地均产出率位列中关村示范区第二位。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出台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的“丰九条”，对金融、科技等重点产业给予支持。全年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企业 458 家，同比增长 27.6%。出台街乡镇财源建设奖励实施办法，积极构建全员招商、全员服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夯实了财源基础。推行 1000 余个“零见面”办理事项，实现 1500 余个区级事项一门办理。代表北京市完成国家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试点，率先推出“问题不出厅”差评处置机制。完成“丰政通”掌上办事大厅和电子证照分发中心建设。惠企纾困政策全面落地见效，疫情期间为企业减租 1.7 亿元，全年减免社保费 55.9 亿元、税费 31 亿元。

“五新”建设加快推进。 全市首个数字人民币测试应用场景落地丽泽。建成城市精细化管理大数据汇聚平台，并试点运行“城市大脑”。出台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新建 5G 基站超千个，实现丽泽等重点区域精准覆盖。促进数字消费，搭建中小企业“云上”营销助力平台，实现网上零售额增长 37.6%。

(三) 城市总规引领作用更加彰显

规划编制进一步深化。 完成街区指引编制，将总规、分区规

划的刚性要求，分解传导至街区层面。扎实推进重点区域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丽泽金融商务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南中轴大红门、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和卢沟桥五里店地区控规编制，丰台站地区和宛平城地区街区控规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开展长辛店古镇城市更新控规编制，着力打造有机更新示范区。

城乡一体化建设不断加快。扎实推进卢沟桥乡、花乡、南苑乡的城市化试点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制定宛平城解危三年行动计划，完成第一批解危工作。加大工作力度，累计清理滞留户 322 户，保障了重点工程、棚户区改造等 32 个项目顺利实施。释放空间资源，推动土地上市，全年实现供地 6 宗约 26 公顷。加强集体土地和房屋管理，成寿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顺利竣工，成为全国首个投入运营的示范项目，创造了多方共赢的发展新模式。

规自领域整改扎实推进。全市第一批完成“大棚房”、“浅山区”、违建别墅清查专项问题整改。专项治理任务清单中 95 项具体工作全部完成。围绕城乡结合部重点地区开展综合整治，推动青塔、五里店京周路沿线项目纳入棚改实施计划，启动五里店项目一期搬迁。持续开展规自领域专项巡视整改，进一步强化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约束性。

（四）城市环境品质持续提升

“疏整促”专项行动任务圆满完成。拆除违法建设 154.4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156.9 公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整治群租房 1536 处，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散乱污”、“开墙打洞”和地下空间

违规住人实现动态清零。做好腾退空间利用，启动南中轴大红门地区城市更新和优质产业资源导入。完成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行启动区 500 余亩绿化建设。建设提升便民商业网点 88 个，社区便利化程度持续提升。高标准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入户工作。

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 12 处市级小微水体治理，全区考核断面水质持续达标。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年度任务 2953 亩，建成久敬庄等各类公园 16 处，完成留白增绿 59.6 公顷，为群众提供了更多高品质绿色休闲空间。严格管控扬尘污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40 天，PM2.5 累计浓度 36 微克/立方米，达到中心城区最好水平，营造了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扎实推进第三轮城南行动计划，预计全年完成投资约 300 亿元。积极推动丰台站及周边配套市政工程建设，跨西四环特大铁路桥顺利完工，万寿路南延等配套工程开工建设。地铁房山线北延建成通车。打通 3 条断头路，完成 5 条道路大修和 5 处交通疏堵工程，对 23 条道路进行交通综合治理。

-8 -推进循环园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建成渗沥液处理厂二期。河西第三水厂、河西再生水厂二期实现通水。

(五) 社会治理效能显著增强

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丰台区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获

市级批准，为整合优化资源、完善区域功能、统筹推进地区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深入开展“接诉即办”，全年受理群众诉求 36.2 万件，快速解决了一批包括涉疫、复工复产在内的民生诉求。严格落实物业管理条例，在全市率先出台《业委会（物管会）组建参考手册》，新增业委会（物管会）724 个，“三率”水平大幅提升。落实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推进 35 项重点任务落地。完成 35 个楼门院示范点和 11 个社区议事厅试点建设，实现城市社区议事厅全覆盖。新成立 17 个、调整 7 个社区居委会，进一步消除了社会管理空白点。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全力推进垃圾分类，规范提升分类桶站、驿站，累计处理生活垃圾 73.2 万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完成 75 条背街小巷环境提升，改造 5 条精品大街。深入推进路侧停车系统建设，改造提升 6083 个停车位。全面推进国家卫生区创建，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实现爱国卫生组织机构街乡镇、社区（村）全覆盖，累计 26 万余人次参与“周末卫生日”活动。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8 个村通过全市第一批美丽乡村考核验收，超额完成创建任务。

平安建设成效显著。圆满完成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5 周年等重大活动的维稳安保工作。继续深入推进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挂账隐患销账率 99.7%，超额完成市级任务。扎实做好交通安全、防火、防汛等工作，积水点治理任务全部完成。加强质量强区建设。重点食品、药品检测合格

率分别达到 99.3%、100%。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大排查，全年化解信访积案 23 件。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电信诈骗、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刑事、治安案件数量双下降，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强。

(六) 民生福祉不断改善

就业和社会保障持续加强。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新增城镇就业 3.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81%。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新建养老照料中心 1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3 家，“喘息服务”惠及 9000 余人次。为各类困难群众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1.42 亿元。改造无障碍点位 1 万个。实施 15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 66 个失管小区专项治理，为老楼加装电梯 27 部。加快政策性住房建设，开工 1.16 万套、竣工 7000 余套，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教育、卫生、文体事业稳步推进。深化教育教学和课程改革，开展线上教育，做到疫情期间“停课不停学”。新增普惠性学前教育 990 个。加快推进北京十一学校中堂实验学校等项目建设。丰台医院提质改建项目实现结构封顶，北京口腔医院迁建工程扎实推进。家庭医生服务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 97%。完成 4 个街乡镇级综合文化中心改造提升工作。北京汽车博物馆获评国家一级博物馆。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2400 余场次、健身赛事 180 余场次。开展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健走步道建设，更新健身器材 2200 余件。积极服务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备工作，国家冰雪运动训练科研基地场馆及配套设施全部投

入使用。

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与受援地区签订携手奔小康结对帮扶协议，推进 98 个扶贫项目建设，拨付扶贫支援资金 5280 万元。打造“产供销全链条”消费扶贫模式，消费扶贫金额达 4.2 亿元。抓好就业扶贫，推动 7400 余名贫困人口就业。助力 4 个受援旗县全部脱贫摘帽。进一步加强与房山区、十堰市张湾区结对协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强对河西 6 个经济薄弱村的帮扶工作，村集体主要经济指标和农民人均收入持续提升。

一年来，区政府始终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政府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拓宽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社区工作准入管理办法，持续为社区减负。强化政务公开，完善重大政策意见征集机制，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加强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考评体系，圆满完成“七五”普法任务。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办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 293 件。认真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双拥、工商联、文联、科协等工作，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红十字会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一年来的奋斗充满艰辛，一年来的成绩令人振奋。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

科学指导，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大力支持，得益于社会各界的鼎力相助。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展现了顾全大局、坚守奉献的崇高境界，展现了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拼搏精神，展现了奋勇当先、争创一流的坚定信念，顺利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工作目标。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全区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区单位、部队，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丰台发展建设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河西地区的发展仍需加快；基层治理水平有待提高，满足群众“七有”“五性”需求还存在短板；工作作风还需要持续改进，干部队伍专业化能力、国际化视野有待进一步增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努力改进，苦干实干，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不辜负丰台人民的期待。

二、当前形势及“十四五”时期展望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经过五年的不断积累和淬炼升华，丰台已进入发展快车道。未来五年，将是我们实现“妙笔生花看丰台”美好愿景的关键阶段。

第一，地区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为实现创新发展、厚积薄发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三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由2015年的

1283.7 亿元增加到 1870 亿元，年均增长 5.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94.5 亿元增加到 127.8 亿元，年均增长 6.2%；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由 1007.3 亿元增长到 1313 亿元，年均增长 1.8%；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 4050 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11%。经过五年的发展，地区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城市面貌明显改善，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为丰台区实现从量变到质变、从大区到强区的深刻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国家推出创新发展各项政策，为丰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战略支撑。“十三五”时期，丰台区依托重点功能区建设，不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提升，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 78.8% 增至 85% 左右。科技、金融等重点产业发展壮大，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日益增强，形成了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十四五”时期，随着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激发科技、金融、文化、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活力，为壮大核心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内生动力，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第三，在减量集约发展的大背景下，丰台区空间资源优势将进一步释放。“十三五”时期，随着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的深入开展，丰台区累计拆除违法建设 1187.6 万平方米，疏解市场 210 家，腾退空间 1513.2 万平方米，实现土地供应 283 公顷，为丰台区厚植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十四五”时期，作为首都南北均衡发展战略和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深化实施的“主战场”，随着丽泽

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南苑—大红门地区规划建设不断加快，以及河西地区发展潜能加速释放，丰台区必将成为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

第四，丰台区特有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助推区域经济发展。

丰台区作为首都高水平对外综合交通枢纽，既紧邻“一核”，又连接“两翼”，丽泽城市航站楼让丰台与世界各地互联互通，丰台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让丰台与国内各大城市紧密相连。随着京津冀城市群战略的深化实施和高铁经济的加速发展，丰台区必将成为畅通“双循环”、汇聚转化各类资源的桥头堡。

为更好地谋划丰台区“十四五”时期发展蓝图，区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的重点任务。区政府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建议，制定了《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今后五年将努力实现：经济发展效益明显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 28.4%，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成功创建国

家卫生区；社会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生产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是紧扣区域功能定位，服务首都发展大局。着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全面践行城市南北均衡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加快重大项目布局，补齐民生短板。

二是加快促进产业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把握“两区”建设机遇，构建面向未来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金融支撑力、科技创新力、文化影响力、商务竞争力。高标准规划建设南中轴地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丽泽金融商务区，建设极具创新活力的中关村丰台园，加快培育河西地区经济增长新动能。

三是建设和谐宜居城区，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持续推动城市总规和分区规划实施。全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加快城市空间有机更新，塑造城市景观特色风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效便捷的城市交通体系、可持续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安全可靠的能源供给保障体系。促进城市精细智慧治理。

四是加强区域协调统筹，促进均衡一体发展。贯彻协调发展理念，加速城市化进程，推动实现区域协调统筹、东西均衡发展目标。加快推进河东地区城市化，加快补齐河西地区发展短板。

五是文化为魂生态为本，建设绿色美丽丰台。落实北京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把卢沟桥宛平城地区建设成为全国

一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动长辛店红色遗址群整体保护传承，弘扬戏曲文化，彰显文化自信。重建绿水苑圃，高水平建成南苑森林湿地公园，持续推进永定河生态功能修复与景观提升，再现古都京韵。

六是坚持人民健康优先，着力建设健康丰台。健全公共卫生管理体系，筑牢公共卫生安全网，坚持不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夯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增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七是聚焦“七有”“五性”，厚植民生福祉。建设首都教育新高地，积极稳就业保增收，健全多层次保障体系，全面推动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着力提高群众居住品质，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八是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维护区域安全稳定。夯实安全保障基础，推进依法治区和平安丰台建设，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加强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按照会议安排，“十四五”规划纲要已提请此次大会审议，请各位代表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共同为丰台未来发展汇聚力量、凝聚共识。

三、2021 年主要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区委全会部署，2021 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

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按照上述要求，综合研判形势，对接“十四五”规划，2021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更好地服务保障首都功能

全力做好分区规划实施。切实发挥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严控用地、建筑规模，推动减量提质发展。编制完成宛平城地区、赵辛店、分钟寺地区控规。深化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综合实施方案编制。以提升轨道交通站城一体化水平为导向，深化河西地区控规研究，力争将河西地铁纳入北京市轨道交通三期规划建设。基本完成规自领域专项巡视问题整改，持续完善严格按

规划办事的体制机制。

加快南中轴地区建设步伐。高标准推进首都商务新区建设，按照“北城南苑”的空间格局，围绕“生态轴、文化轴、发展轴”定位，持续开展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行启动区绿化建设，构建融入城市的生态公园体系。推进南苑—大红门地区腾退产业空间改造提升，加速文化、科技、商务等产业要素聚集，引领南中轴地区城市更新、产业升级和环境提升，构建撬动北京南部发展的核心引擎。积极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重要节点。加快丰台站改建工程征拆收尾工作，力保丰台站年内通车。编制上报站城一体化启动区控规和综合实施方案，加快相关地块征拆和土地供应。加速周边配套市政工程建设，实现万寿路南延、丰台东路、四合庄西路等道路局部通车。围绕北京南站、北京西站等重要交通节点，加大周边区域环境、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整治提升力度，建设彰显首都魅力和丰台特色的城市门户。

（二）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积极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紧抓全市“两区”建设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丰九条”等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施“1511”产业提升工程，吸引培育 10 家上市公司、50 家高质量外资企业、100 家高成长企业、100 家区域贡献超千万的规模企业。建设方庄、马家堡、花乡奥莱等 10 个集商务、消费、文化、休闲于一体的区域活力中心，进一步塑造城市品牌，释放城市发展新动能。围绕市民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持续推动

新发地、岳各庄等农副产品市场升级，依托花乡花卉资源优势，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都市精品花卉产业。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新址的平台作用，提供 1700 余个审批事项一站式服务，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 80%以上，完善精准服务企业机制，更好地优化提升地区营商环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大做强区属国企，提高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推动丽泽金融商务区发展全面提速。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力推动丽泽城市航站楼和新机场线北延工程建设，力争实现地铁 14 号线、16 号线年内通车，持续深化地铁丽金线规划方案研究设计；完成金中都东路等 3 条道路建设，进一步畅通微循环。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以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积极引进金融、科技类头部企业，规划建设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推动数字货币和智能保险等改革试验与测试应用落地，打造数字货币技术和应用生态圈。优化提升区域环境，年内基本完成滨水文化公园一期、城市运动公园一期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金中都遗址公园建设，形成近 500 亩的开放绿色景观空间，打造“绿色生态样本”；加强整体风貌规划和管控，加快既有建筑的城市更新，打造规范有序、靓丽整洁的城市空间。

进一步激发中关村丰台园创新活力。深化与航天一院、航天三院、铁道科学院等重点院所的合作，加强与北航、北理工、北交大等重点高校的联系对接，支持引导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创新技术发展；依托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等区域资源，建设首都

医学科技创新转化中心；举办第三届中国铁路发展论坛等全国性产业推介活动，进一步提升园区知名度、影响力。持续做强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医药健康、新材料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全年实现总收入同比增长 8%、留区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5%左右，园区人均、地均产出率继续保持全市领先水平。高水平规划建设中关村丰台园西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建设。围绕全市发展高精尖产业系列政策，继续落实好各项扶持惠企措施，提升园区配套服务的整体水平。

（三）不断提升环境质量，努力建设高品质宜居城市

持续打造天蓝水清地绿的生态环境。巩固“一微克”行动成果，加强 PM2.5、臭氧、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实现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持续达标。继续推进永定河生态治理，实施晓月生态修复工程。逐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河西农村地区污水主干管网建设。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 3200 亩。全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一批重大项目纳入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持续优化交通环境，推进地铁 19 号线一期建设工作。实施 3 条次干路建设、3 条道路大修、5 处交通疏堵工程，开展 2 个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加快静态交通设施改造，新增 1600 个路侧停车位。推进河西第二水厂、生物质能源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 5G 基站建设，实现区域全覆盖。

统筹推进城市均衡发展。加快一绿地区城市化建设，推动大瓦窑—小井组团等项目实施，加快推进花乡中部组团项目一期上市地块达到入市条件。推广集体土地租赁住房模式，开工建设张仪村、东管头村等项目，实现葆台村项目竣工。强化人居环境整治，持续落实背街小巷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村地区管”机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守农地农用底线。加强集体资产监管，推动集体经济更好地融入城市发展。

（四）突出综合施策，全面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持续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违法建设拆除，开展“基本无违建区”创建，实现新生违建、“开墙打洞”及占道经营动态清零。推动市属国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持续巩固南苑一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成果，严防传统业态回潮。抓好腾退空间统筹利用，实现留白增绿 34.3 公顷，鼓励模式创新，激活存量资源，打造一批成功案例和精品区域。

大力推进城市更新。统筹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加快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继续推进宛平城内住宅解危工作，焕发区域新活力。加快推动南苑村、五里店京周路地区、张郭庄等棚改项目实施。持续加大清理滞留户工作力度，加快回迁安置房建设，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房 4200 套，竣工 6000 套，让百姓搬入新居的心愿早日实现。

不断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平稳有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深入落实街道办事处职责规定，进一步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以首善标准推进垃圾分类，促进垃圾减量。下大力气抓好物业管理，提高“三率”水平，探索利用市场化手段破解物业管理难题。继续深化落实“吹哨报到”“接诉即办”工作，大力解决群众诉求集中的重点问题。严格规范完成村居“两委”换届工作。切实抓好平安丰台建设。高标准做好全国“两会”、建党 100 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大活动保障，深入开展反恐反分裂斗争，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快丰台区综合指挥中心等智慧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提升预防和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区域金融系统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冷链食品等重点产品风险排查，守好安全底线。

（五）聚焦美好生活新期待，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推进健康丰台建设。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平战结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防疫物资储备，提升核酸检测能力，落实疫苗接种方案，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和二、三级医院发热门诊作用，增强疫情监测预警、精准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统筹优化全区医疗资源布局，加强医院品牌建设，高质量推进丰台医院提质改建、丰台中西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和北京口腔医院迁建项目建设。举全区之力推进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持续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

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加强医保惠民便民，全面实施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结算。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新增床位 200 张，推进养老服务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建设。持续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规划建设区级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做好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帮扶，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继续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深化教育强区建设。围绕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完成长辛店铁路中学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北京十二中联合总校国际学校建设。新增普惠性学前学位 800 个。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品质提升工程，启动高品质示范高中和品牌特色高中建设，设立高中校长基金，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加大优秀骨干教师培养引进力度，加强教育人才储备与优化配置。

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围绕建党 100 周年，推进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文化片区建设，加强卢沟桥、宛平城文物和长辛店地区红色遗址群保护利用，推出革命活动旧址展览，做好红色文化传承。举办第五届中国戏曲文化周、中秋“卢沟晓月”等活动，开展不少于 1800 场次的群众文化活动。加快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区图书馆新馆年内投入使用。新建不少于 30 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举办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节等系列赛事，组织开展欢乐冰雪季、冰雪大篷车进基层等活动，

营造浓厚的迎冬奥氛围。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持续强化政治建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区政府党组示范作用，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进一步提升建议提案办理质量。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持续强化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法治教育宣传，不断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动反腐败斗争，加强警示教育和反腐倡廉宣传，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狠抓市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持续深化作风建设，鼓励干部走出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开阔眼界、锤炼本领，以狠抓落实、敢于担当的精神，在实干中展现新作为、开拓新局面。

各位代表，“十四五”的美好画卷已向我们展开，“两个百年”的宏伟目标正向我们走来。蓝图鼓舞人心，目标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真抓实干、

奋勇争先，推动“妙笔生花看丰台”的美好愿景尽快成为现实，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丰台贡献！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告

(丰政发〔2021〕3号)

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同意丰台区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的批复》(京民划函〔2020〕189号)精神,现就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长辛店镇更名为北宫镇,变更辖区范围。将原云岗街道的大灰厂地区划归北宫镇。辖区范围东至原长辛店镇东北部边界,南至杜家坎环岛、经长辛店镇政府东侧、南侧、周口店路、二七厂路、长兴路、太子峪村南边界、珠光逸景小区东、北、西三侧、李家峪村南边界,西至原长辛店镇与王佐镇界线,北至丰台区与门头沟区界线。

北宫镇政府驻杜家坎南路8号。

二、变更云岗街道辖区范围。将原长辛店镇、长辛店街道的张家坟村和4个社区划归云岗街道。辖区范围东至张家坟村东边界、经618厂北侧、西侧,南至张家坟村南边界、云岗街道与王佐镇界线、西至原云岗街道与王佐镇界线、北至与北宫镇界线。

云岗街道办事处驻云岗北区西里4号。

三、变更长辛店街道辖区范围。相应调整长辛店街道辖区范围。

长辛店街道办事处驻公路街甲12号。

四、变更王佐镇辖区范围。将原云岗街道的航天二院二零四所划入王佐镇。相应调整王佐镇辖区范围。

王佐镇政府驻长青路 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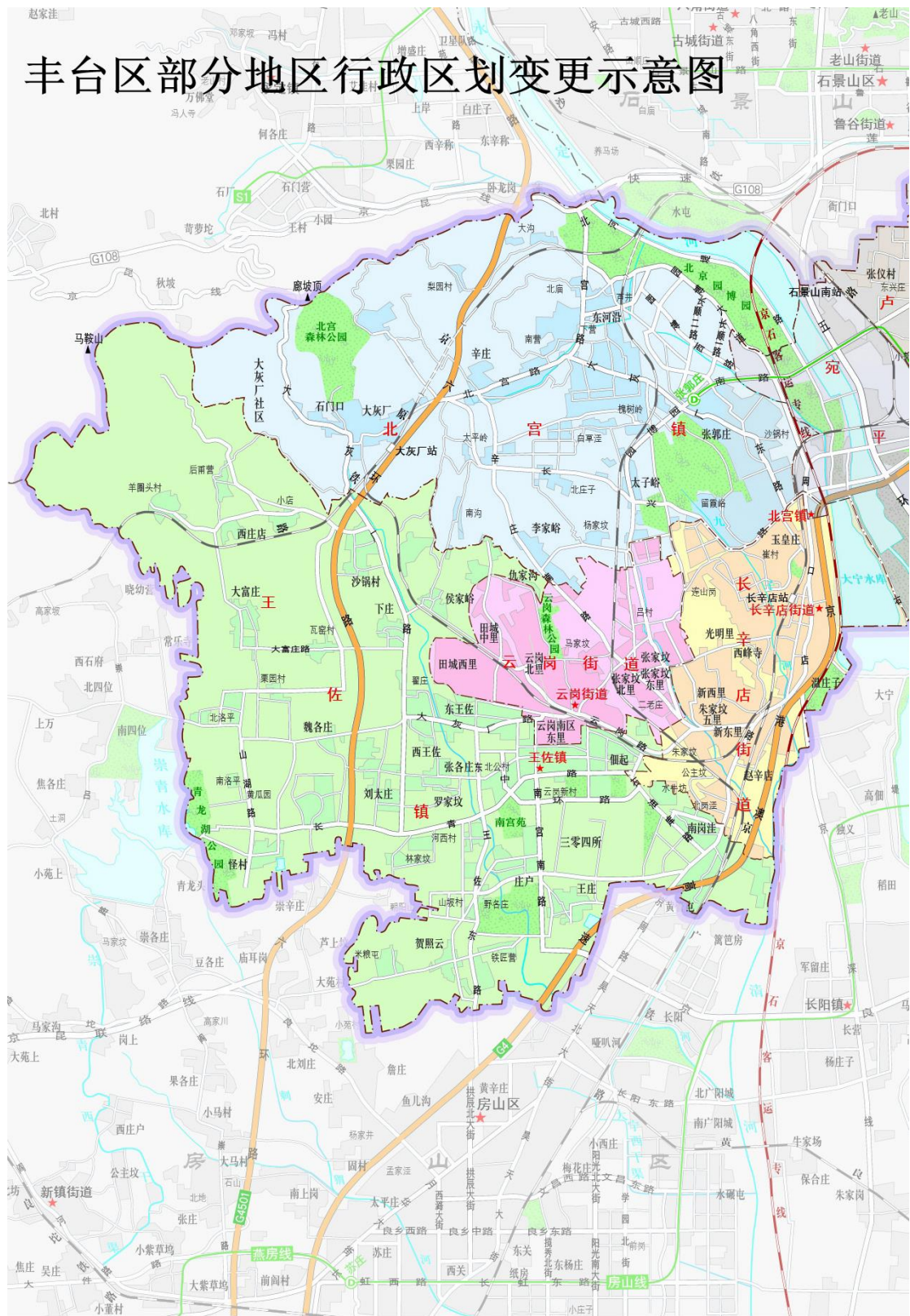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件：丰台区部分地区行政区划变更示意图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告

(丰政发〔2021〕4号)

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同意丰台区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的批复》(京民划函〔2020〕189号)精神,现就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设立成寿寺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东、南至丰台区与朝阳区界线,西至北京地铁装备有限公司西墙、横一条、东铁匠营北街、方庄南路,北至南三环东路。

成寿寺街道办事处驻南方庄乙56号。

二、设立石榴庄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东至与成寿寺街道界线、丰台区与朝阳区界线,南至南四环中路,西至光彩路,北至石榴园北里北侧、顺八条。

石榴庄街道办事处驻石榴庄西街234号。

三、变更东铁匠营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设立成寿寺、石榴庄街道后,以原东铁匠营街道其余区域为辖区范围。

东铁匠营街道办事处驻蒲安东里9号楼。

四、变更西罗园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将大红门街道马家堡东路以西区域划入西罗园街道,其他界线不变。

西罗园街道办事处驻洋桥北里 9 号。

五、变更大红门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设立成寿寺、石榴庄街道，变更西罗园街道辖区范围后，以原大红门街道其余区域为管辖范围。

大红门街道办事处驻大红门北里 6 号。

六、撤销南苑乡（地区办事处），辖区划入南苑街道，并变更南苑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将马家堡街道南四环中路以南区域划入，辖区范围东至槐房路、原南苑街道东边界，南至丰台区与大兴区界线，西至原南苑街道、原马家堡街道西边界，北至南四环中路。

南苑街道办事处驻槐房路 66 号。

七、变更马家堡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以部分区域划入南苑街道后其余区域为辖区范围，其他区域界线不变。

马家堡街道办事处驻嘉园三里 17 号楼。

八、撤销方庄地区办事处，设立方庄街道办事处。以原方庄地区办事处辖区为辖区范围，界线不变。

方庄街道办事处驻芳群园三区 2 号楼。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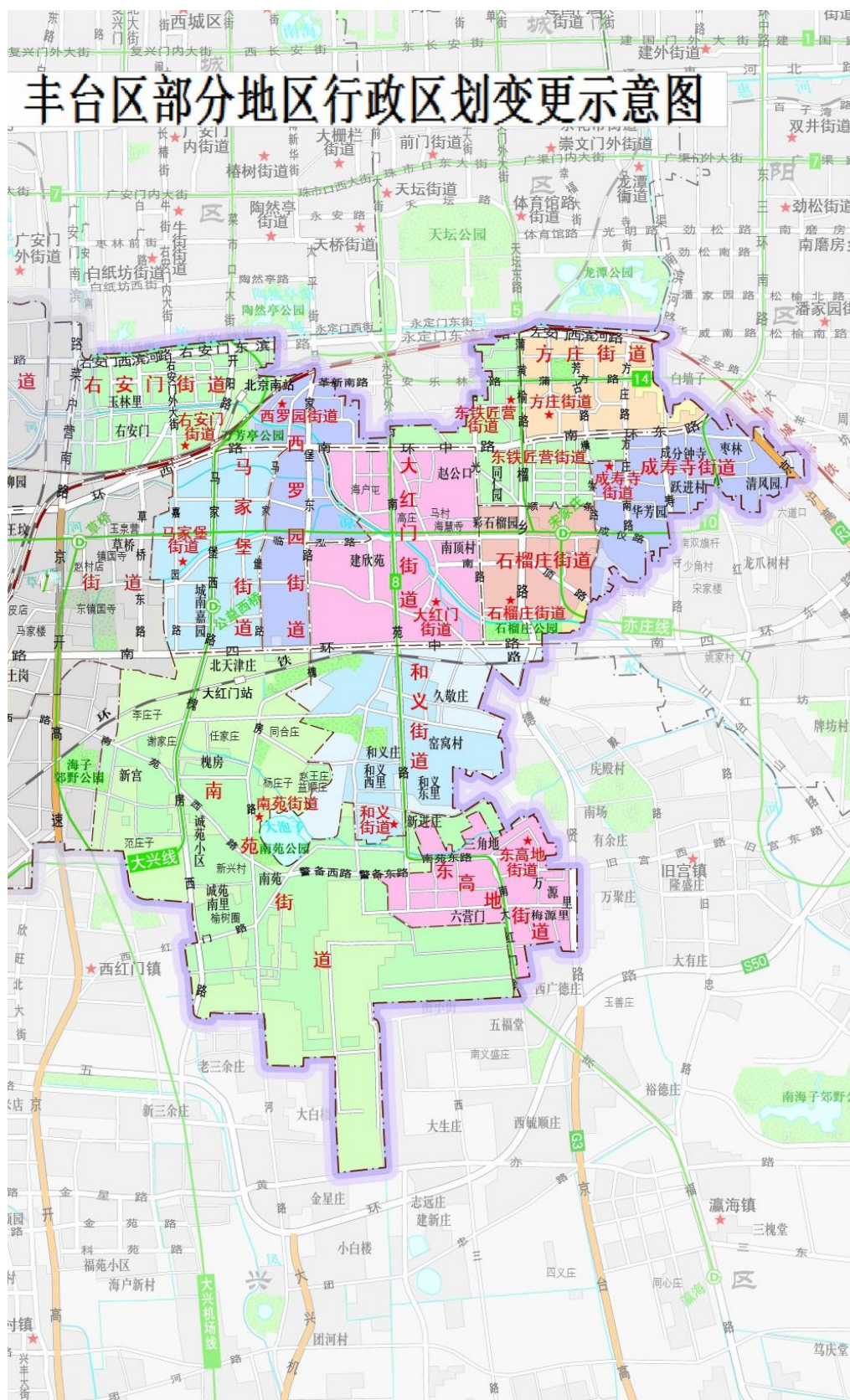
附件：丰台区部分地区行政区划变更示意图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丰台区部分地区行政区划变更示意图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 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结合丰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性用地、农户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等土地。宅基地归集体所有，村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宅基地使用权。本办法所称宅基地上建房指依法、合理取得宅基地的村民申请在宅基地上改建、扩建、翻建房屋，建设的房屋包括住房和附属用房。

第三条 建立区级主导、街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宅基地及房屋建设规范化、信息化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坚持规划引领、户有所居、规范管理、尊重

历史、保障权利、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坚持规划引领、落实户有所居

第五条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宅基地上建房应当本着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遵守村规民约,方便其他村民生活,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区特色和乡村风貌。宅基地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他各类建设控制地带的,要按照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七条 丰台区全部村庄均为城镇集建型村庄,应通过农村城市化建设推进村民整体搬迁上楼、集中安置,原则上不再新增宅基地。参照农村城市化建设过程中村民回迁安置标准,在编制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中合理预留回迁安置房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建筑规模指标,通过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旧村改造、环境整治、重点工程项目等方式带动回迁安置。

第八条 已取得北京市保障性住房资格且无宅基地的家庭,可纳入我区居民住房保障体系。

第九条 对具备条件且村民有积极性的街乡镇、村,可通过统一规划,鼓励街乡镇、村通过集中建设村民公寓、村民住宅小区等方式,引导村民集中居住,实现户有所居。

第三章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标准

第十条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处宅基地应独立存在,相邻宅基地不得合建。每户宅基地用地标准,以永定河为

界，河东地区最高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河西地区最高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

第十一条 村民申请在宅基地上建房，严禁超宅基地范围建房，宅基地上建房基底面积占宅基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75%，房屋四至（含滴水）垂直下落投影、台阶均应控制在自家宅基地范围内，并需符合相关法律及市、区有关文件规定。禁止以出租房屋为目的翻建二层及以上房屋，各街乡镇要加强宅基地上建房风貌管控，村庄内建筑风貌应相互协调。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宅基地范围内挖掘地下空间。

第四章 宅基地上建房审批管理

第十三条 依照我区实际情况，河东地区严格依照绿隔地区有关文件要求，原则上不再批准在宅基地上建房。对于河西地区，原则上住房困难家庭或原有宅基地上房屋被鉴定为危房的家庭，允许其在宅基地上建房。住房困难家庭指因多年未批宅基地造成家庭实际居住人员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在 30 平方米（含）以下且不存在房屋出租情况的家庭。应由街乡镇指定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宅基地上房屋安全进行鉴定或评定。申请人应严格履行宅基地上建房审批流程，在宅基地范围内原址建房。遇有特殊情况，由街乡镇报请相关部门会商决定。

第十四条 宅基地上建房应当征询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并携带选定的通用标准图集中相应的户型图或满足基本质量标

准且具有基本结构设计的施工图，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委会审议且公示无异议后（四邻意见不一致的由村委会形成是否同意其建房的决议），报所在街乡镇，待取得同意并出具建房批复后，方可在宅基地上建房。

第十五条 宅基地上建房应严格按照建房批复进行，可自行施工，也可选择施工单位、国家注册专业人员及其组织的施工队伍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承接施工并签订施工协议。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和本市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等有关要求，便于消防取水和消防车辆通行，形成施工记录。村民对建设房屋的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村民房屋的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街乡镇和村委会要加强施工全过程监管和服务，督促落实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等措施。

第十六条 房屋建成后，街乡镇要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对房屋位置、面积、层数、高度以及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验收。街乡镇要对验收合格的房屋进行备案登记，对于不合格的房屋，责令有关人员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且符合违法建设标准的纳入乡村违法建设台账。街乡镇对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照片、影音等资料应及时归档，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并建立台账。

第五章 历史问题处置及有偿退出和转让机制

第十七条 对于 1982 年以前划定的或因转让及房屋继承、赠与等原因形成的超出现行规定面积标准占用的宅基地，超占面积达到现行规定标准且户内具备分户条件的，允许其家庭内部分户后优先使用，但应严格履行宅基地审批手续；超占面积未达到现行规定标准或户内不具备分户条件的，仍由其继续使用，在待转让及房屋继承、赠与时逐步调整。对于村民非法占用农用地建房等历史遗留问题，各街乡镇要梳理排查，摸清底数，按照市、区相关要求依法逐步进行整治。

第十八条 因进城落户及因继承、赠与或购买房屋形成“一户多宅”的村民，可以自愿有偿退出闲置宅基地，具体房屋补偿标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经民主决策予以确定。村民在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转让宅基地，也可有偿退出闲置宅基地，集体经济组织予以相应补偿。

第十九条 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和宅基地上房屋。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户籍政策，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严禁城镇居民户籍向农村迁移，严格管理农村间的户籍异地迁移。

第六章 加强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以及责令退还村民建住宅非法占用的土地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及宅基地合理布局、宅基地上建房审核报批、标准建筑图集编制发放

以及违法建设认定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宅基地上房屋建设的指导和技术服务等。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区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街乡镇对本辖区内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负主责，负责组织宅基地上建房审批，建房施工监管、指导和服务，违法违规建房的制止和查处，组织所在辖区宅基地权属调查、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权指界等。开展宅基地及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未经批准进行宅基地上建房的，符合要求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建房规范要求并认定为违法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有租金收入的，没收租金收入，并处租金收入一倍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完善宅基地村民自治管理程序，强化村规民约的监督约束作用，具体负责本村宅基地上建房的申请核实、施工管理、超占面积处置、退出处置、纠纷调解以及宅基地违法用地的劝阻和报告等。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配合村委会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等工作，对本村以外的个人或单位使用本集体宅基地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相关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街乡镇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4 处区级挂账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1〕2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有序推进疫情防控背景下的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消除火灾隐患，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各街乡镇和相关委办局对 2020 年区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逐步进行了整治。整治期间，各单位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切实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尤其是在整体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到静态隐患全部掌握，动态隐患随查随清，人防技防落实到位，火灾隐患整改效果明显。截至目前，2020 年区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中，1 处重大火灾隐患、2 处突出火灾隐患和 1 处区域性火灾隐患已整改，现予以销账。

对于尚未整改的挂账火灾隐患，各街乡镇，区属各委办局要切实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明确隐患整改重点，狠抓责任落实，统筹协调，推进综合治理，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优势，齐抓共管，尽快完成整改，切实为辖区的安全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环境。

附件：区级挂账督办火灾隐患销账情况明细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政办发〔2021〕2 号附件

区级挂账督办火灾隐患销账情况明细表

序号	隐患名称	具体地址	挂账类别	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责任督办街乡镇	整改情况
1	小井纸箱厂	丰台区小井村 254 号	重大	1.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库未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卢沟桥乡	已整体拆除
2	北京祥顺朋康体俱乐部有限公司	丰台区永外顺五条 10 号	突出	1.室内消火栓系统漏水； 2.部分应急照明损坏； 3.机械排烟不能正常使用。	东铁匠营街道	已停业
3	珠江骏景	丰台区永外果园 43 号	突出	1.地下室及部分居民家中储存大量货物； 2.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3.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大红门街道	已整改
4	五里店地区	丰台区五里店第二社区东门市场	区域性	1.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2.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3.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 4.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5.建筑物间防火间距被占用。	卢沟桥街道	已整体拆除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12 处存在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 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1〕3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提升疫情防控期间的火灾风险防控，坚决维护社会火灾形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落实政府、部门和单位消防工作责任，聚焦风险防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现决定对在消防隐患排查中发现的益辰欣园小区等 12 处突出、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区级挂牌督办。为做好隐患督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挂牌督办隐患整改力度，最大程度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行业、系统积极行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突出防控重点，区分层次，统筹推进火灾隐患全面整治。一方面要紧盯疫情高风险区域，重点强化对高风险街道、小区等敏感地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另一方面要集中力量对久拖未改的火灾隐患强力推进整改，尽快将挂牌督办隐患整改完毕。

二、狠抓落实，推动整改。各乡镇街道要落实直接责任、行业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结合各自安全监管（管理）职责，

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知自查自改，严格督查，落实责任，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加快整改进程，确保火灾隐患及时得到解决。区防火委办公室要全面掌握消防工作动态，定期分析火灾形势、研究消防工作；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情报信息机制，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督查检查，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对挂账隐患实施跟踪督办，对整改完毕或经核查符合销账标准的予以销账。

三、加大宣传，提升意识。各相关单位要迅速调整工作方式，更新工作理念，打破常规做法，依托远程系统指导隐患单位开展火灾防控工作，同步开展火灾风险防控提示，确保线上风险防范、线下清除隐患精准对接。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手段开展家庭火灾防范提示，重点对厨房火灾防范、电动自行车充电、酒精消毒药品的安全存放等问题开展提示，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精准提示，推动社区在防疫检查、消毒过程中开展火灾隐患巡查检查，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积极推动挂账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感。

附件：区级挂牌督办火灾隐患明细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政办发〔2021〕3号附件

区级挂牌督办火灾隐患明细表

序号	隐患名称	具体地址	挂账类别	挂账情况	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	责任督办街乡镇	立案时间	计划整改时限
1	益辰欣园小区	丰台区樊羊路 88 号	突出	再次挂账	1.地下消防管线存在大量漏点无法正常供水, 室外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 2.室内消火栓无法正常使用;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备和线路损坏, 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新村街道	2021.01	2021.12
2	博龙家园	丰台区小屯路 2 号	突出	再次挂账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部分防火门、防火卷帘损坏。	卢沟桥街道	2021.01	2021.12
3	芳群公寓小区	丰台区芳群公寓小区	突出	再次挂账	1.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2.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3.防火卷帘部分损坏; 4.防排烟设施无法联动控制。	方庄街道	2021.01	2021.12
4	南曦大厦	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70 号	突出	再次挂账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大红门街道	2021.01	2021.12

5	北天堂村	丰台区宛平街道 北天堂村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存在彩钢板出租房、库房; 2.村民自建房多; 3.应急车道狭窄; 4.彩钢板出租房外未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5.库房内无室内消火栓; 6.出租房内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现象。	宛平街道	2021.01	2021.12
6	马公庄平房区	丰台区马公庄东罗园 村 78 号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防火间距被占用; 2.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3.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大红门街 道	2021.01	2021.12
7	石榴庄西街 平房区	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防火间距被占用; 2.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3.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大红门街 道	2021.01	2021.12
8	青塔村地区	丰台区卢沟桥街道青 塔西里社区, 东临青 塔东里西围墙、南接 青塔西里 4、5、6 号 院、西到青塔西路、 北靠铁路线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2.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3.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 4.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5.建筑物间防火间距被占用。	卢沟桥街 道	2021.01	2021.12

9	远洋社区大李窑地区	丰台区大李窑地区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2.防火间距被占用; 3.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4.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大红门街道	2021.01	2021.12
10	永和庄地区	丰台区宛平街道永和庄村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2.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3.消防车道被阻塞、占用; 4.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5.建筑物间防火间距被占用。	宛平街道	2021.01	2021.12
11	大红门西里地区	丰台区南苑路东侧、红门鞋城北侧、众鑫宾馆南侧三角地带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2.防火间距被占用; 3.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4.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	大红门街道	2021.01	2021.12
12	西罗园街道洋桥村社区平房区	丰台区马家堡路东侧、马草河南侧	区域性	再次挂账	1.建筑物间防火间距不足。	西罗园街道	2021.01	2021.1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各街乡镇、各部门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各牵头单位对照牵头承办的工作任务，深化、细化、量化各项任务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并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二是加强统筹调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适时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查访核验。各街乡镇、各部门要统筹调度本属地、本领域污染防治工作，按要求于每月25日前通过督查系统报送进展情况。

三是引导公众参与。各街乡镇、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活动，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切实解决群众

身边的环境问题，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大气污染防治2021年行动计划
2. 水污染防治2021年行动计划
3. 土壤污染防治2021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政办发〔2021〕4号附件1

大气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尽最大努力巩固改善空气质量，全区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重污染天数力争继续下降。各街乡镇兼顾粗细颗粒物协同治理，实现市级小微站细颗粒物（PM _{2.5} ）和粗颗粒物（TSP）浓度持续下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2	完善挥发性有机物（VOCs）环境监测网络	开展覆盖街道（乡镇）、主要污染源集聚区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高密度监测项目；研究利用大数据分析、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有效识别挥发性有机物（VOCs）高值区。采用走航监测、热点网格监测等方式，探索建立溯源查处、快速处置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模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科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3-1	严格落实国家胶粘剂、清洗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油墨等产品及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加强执法检查, 督促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产品。 鼓励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开展低(无)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3-2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 市场监管部门对胶粘剂、涂料、油墨等含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品开展抽检, 完成市级部门下达全年检测任务。	年底前			
4	强化建设工程等使用环节含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品监管	针对使用环节,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 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 左右。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产品。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全流程管控	5-1	对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重点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 按市级部门要求组织 1 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 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街乡镇
		5-2	以化工、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合成树脂、电子等行业为重点,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专项执法, 督促指导问题企业加快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提高“三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水平。	长期实施			
6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6-1	动态监控重点产业园区、企业集群及重点企业生产和排放情况, 及时发现问题并实施整改, 引导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企业试点推广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等管理模式。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镇	——
		6-2	落实市级部门要求, 持续推进汽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研究探讨试点建设集中化钣喷中心,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管控水平明显提升。	年底前	运管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促进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减排	7-1	充分利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对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未稳定运行和数据不准确的加油站进行依法处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7-2	夏季(6-9月),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倡导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以及加油站出台措施鼓励夜间加油。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
8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检查	<p>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中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有关产品的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以及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合格燃料违法行为。</p> <p>公安分局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查处力度。</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p>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商务局 区城管委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和精细化监管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 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 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 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 强化行刑衔接, 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 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分局 区城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乡镇		区委宣传部
1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减排	完成国家和本市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三、推进机动车结构进一步优化						
11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11-1	加快推进本区新能源车的更新和使用。2021 年底前, 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运管分局 区城管委	——
		11-2	区城管委牵头落实本市“十四五”时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推进换电、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等技术应用;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区级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11-3 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车辆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车班线车辆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禁止在本辖区新设立或迁入汽柴油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含车辆）；落实市级部门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年底前办理货车通行证的4.5吨以下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和冷链运输车辆除外）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逐步提高4.5吨以上（含）车辆使用纯电动车比例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运管分局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1		11-4 区城管委组织推进纯电动或氢燃料环卫车辆使用，全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中采用纯电动、氢燃料等车辆的比例达到100%。按市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渣土车示范运营试点。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11-5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落实市级部门关于混凝土搅拌站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的鼓励政策。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乡镇	区财政局
		11-6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新增和更新车辆以及租赁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对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力争全部选用纯电动车。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区财政局		——
12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继续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淘汰更新补助政策，加大本区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的淘汰力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公安分局 各街乡镇
13	降低重点行业车辆污染排放	配合市级部门依法做好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出租（含巡游和网约出租车）、租赁、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年底前	运管分局 区城管委		各街乡镇
14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14-1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配合市级部门做好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区城管委、区科信局、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教委 区科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2 继续实施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加强全区生产、销售环节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14-3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主要道路加强对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目标。 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 加大对超标车黑名单数据库中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年底前	丰台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
15	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	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相关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等数据信息共享。	长期实施	运管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监管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累积记分。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区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1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17-1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禁止使用未经过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生态环境部门对在本区使用的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进行处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17-2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查处结果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向市级部门报送，建议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持续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化						
18	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全区能源消费总量达到市级部门要求。落实市级 2021 年节能工作要点；持续推动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全社会自觉形成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各街乡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19	强化供热节能	大力推进现有供暖系统节能改造，推进供热分户计量和智能化控制，减少供暖能耗。试点开展热泵供暖等新技术应用。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乡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20	加快建筑节能步伐	20-1 加快推进非节能居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步伐；研究制定区级超低能耗建筑与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激励政策。推广超低能耗建筑。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自分局 区城管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乡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2 新建建筑严格落实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20), 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乡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21	大力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	研究制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支持政策, 探索修订现行燃料补贴政策, 引导减少化石能源使用。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 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各街乡镇 丰台园管委 丽泽商务区管委
22	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	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 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 严防散煤复烧, 巩固“无煤化”成果。	11月 15日前	各街乡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委
五、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23	氮氧化物总量减排	完成国家和本市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4	严控降尘量	降尘量控制在 5.1 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街乡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强化农用地和其他裸地扬尘管控	25-1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一季度制定管控工作方案。冬季期间采取种植冬小麦等越冬耐寒作物、秸秆覆盖等方式，避免地表裸露。播种期间采取少耕免耕、深松整地等措施，减少地表扰动。推进农业机械安装使用抑尘设施。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5-2	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研究本地适宜的生物覆盖方式，组织科学实施秋冬季园林绿地中裸露地面的生态治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有效管控裸地。公园建设及平原地区百万亩造林工程中，实行分区域施工和覆盖，及时开展林下植被种植。公园及绿化用地养护工作中，避免不规范操作造成扬尘污染。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镇	——
		25-3	定期更新台账，包括裸地、“小微工程”、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等，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各街乡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规自分局 区城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26-1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支路、社区等延伸,提升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水平。落实市级部门要求,拓展道路尘土存量检测范围并发布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考核体系。落实市级部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标准。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乡镇
		26-2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各乡镇 区农业农村局		——
27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27-1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做好全区施工工地扬尘智能化视频监管平台日常管理运维,监控信息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共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正确安装及日常维护,将数据信号及时接入平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镇	区科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27-2	<p>区城管委组织实行渣土车闭环管理，用好电子监控设备等多种手段，依法严厉查处未密闭运输、道路泄漏遗撒的车辆所有人及涉事企业。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明确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严格扬尘污染管控。</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继续组织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p>	年底前	<p>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各街乡镇	——
		27-3	<p>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强化“门前三包”道路清扫保洁责任落实，结合扬尘问题处罚情况，采取通报、约谈、扣分、限制评优和招投标、降级资质等措施，强化扬尘闭环管理。</p> <p>各街乡镇加强对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的扬尘执法，对上账施工工地的月检查率要达到 100%。</p>	年底前	<p>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p>	各街乡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4	强化线性工程及“小微工程”扬尘管控，加强辖区内道路、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矿山修复、“占掘路”工程等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推进分段施工、封闭施工等有效管控的作业方式。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规自分局 各街乡镇	—	
28	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	28-1	重点区域街乡镇粗颗粒物（TSP）浓度排名退出全市后 30 名。	年底前	年底前	卢沟桥乡 卢沟桥街道 云岗街道 长辛店镇 长辛店街道 王佐镇 丰台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规自分局 丰台交通支队
		28-2	提高绿色施工标准，辖区内房屋建筑施工推广软质围挡全包围，条件允许的工地实现密闭化施工。 实施重点区域道路深度保洁，各类道路（含背街小巷）严格落实清扫保洁标准，力争道路尘土残存量不高于 10 克/平方米，辖区道路积尘负荷达到优良水平。 提升人行步道、露天停车场、公园人行道的清扫保洁水平。	年底前			
		28-3	优化餐饮业空间规划分布，整合升级油烟污染治理水平差的小散餐饮单位，逐步形成规模化的餐饮单位集中区。 重点地区全面完成餐饮业提升整治工程。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9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29-1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结合实际，完善禁放政策。空气重污染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烟花办	各街乡镇	——
		29-2	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	各街乡镇	区城管委
30	加强统筹协调	定期对各街乡镇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
31	加强对空气质量落后地区帮扶指导	对空气质量持续排名靠后，进入全市后 30 名或全区后 3 名街乡镇，进行专题研究分析，强化督促帮扶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针对性、综合性、科学性监管措施，加强督导，部门联动，持续改善辖区空气质量。帮扶情况请每月随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展情况一并报送。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委	
六、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32	加强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分析，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 各街乡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3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33-1	未达到重污染预警级别采取内部管控措施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做好污染天气预报,提前发布提示信息,各行业协会、各街乡镇督促落实污染应对措施,力争实现削峰降速。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气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等 各部门 各街乡镇	——
		33-2	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完善“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 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34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34-1	组织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期间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措施要求,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	年底前	区城管委		规自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34-2	落实《北京市建筑砂石绿色供应链建设指导意见(2019-2025年)》,进一步提升砂石运输采用“公转铁”和新能源车运输的比例。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街乡镇	——

丰政办发〔2021〕4号附件2

水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	目标任务	1-1	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巩固改善，确保凉水河上段大红门闸上断面、大宁水库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小清河丰台房山交界处断面、永定河平原段园博园、马草河马家堡桥、丰草河万泉寺南里断面、永定河平原段卢沟桥断面水质全年均值达到Ⅴ类；国、市考核断面消除劣Ⅴ类水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规自分局
		1-2	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1-3	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水务局 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	创建节水型社会	2-1	继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同比下降率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2-2	建立“一年一评估，三年一复验”的动态管理机制，做好节水型区复验监管工作。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2-3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全区建成区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任务。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自分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各街乡镇
3	加强水源地保护	3-1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提升水源地档案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2	组织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存污染源核查, 于 2021 年 4 月底前报送污染源清单, 制定整治计划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报送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按计划逐步组织实施。	按时间节点	王佐镇 长辛店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3-3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定期监测、评估, 对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3-4	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 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规自分局 各相关街乡镇
		3-5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北京市《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 年)》实施情况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4	开展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	防止地下水污染	5-1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本底值调查研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5-2	梳理辖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5-3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北京市实施《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情况的终期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5-4	加强潘家庙周边环境整治，确保无污水直排，防止地下水污染。	长期实施	花乡 南苑乡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6	加强流域协作	加大永定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按市级有关部门要求，继续实施永定河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宛平城地区 卢沟桥乡 长辛店镇 长辛店街道 园博园管理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7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7-1	推进实施《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建设污水收集管线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年度任务。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全区再生水利用量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自分局
		7-2	进一步梳理全区尚未接入管网的小区，核实排查排水去向，建立台账，逐个解决小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加大雨污混接错接整治巡查力度，实现“动态清零”，确保不出现复排，同时加大排水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排水行为。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7-3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科学制定清管方案，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提高巡查、清理频次和力度，进一步提升清理效果。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7-4	全区城镇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推进污泥产品资源化利用。按照市级有关部署和要求，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区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中的使用量。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8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8-1	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完成市级下达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年度任务。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规自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街乡镇
		8-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达到全覆盖。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研究制定种养循环发展措施。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各相关街乡镇
		8-3	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卫生健康委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宛平城地区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9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格环评审批，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强化证后监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0	深化总量减排	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减排任务要求。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11	整治入河排污口	11-1	按照入河排污口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将辖区入河排污口数据接入市级平台，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数据及工作进展，实现入河排污口“一个库”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北排集团第四分公司
		11-2	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初步整治的基础上，开展对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力争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年底前	各相关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北排集团第四分公司
12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12-1	加强巡查排查，保持动态清零。确保已治理的 7 条段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各相关街乡镇
		12-2	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已治理的 7 条段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3	加快小微水体整治	持续推进整治小微水体，完成 23 条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接受公众监督。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各相关街乡镇
14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15	强化环境执法	15-1	加强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小微水体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街乡镇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15-2	加强水库、湖泊、河流的监管执法，严格保护水域生态空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15-3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减少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环境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16	严格监测评估	实施覆盖到社区（村）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对社区（村）的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7	加强空间管控	根据辖区水资源和流域禀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提出“有河有水”河段数量及长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18	建立生态监管联动执法机制	加强部门协作,交换生态空间问题线索和执法信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出台全市生态空间监管办法。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相关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规自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19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探索建立本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按照市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控外来入侵物种,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规自分局	区科信局 区教委 各相关街乡镇
20	开展水生生态监测评估	加强流域水生生态监测评价工作,开展水生生态调查评估工作,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生态环境质量。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丰政办发〔2021〕4号附件3

土壤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区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规自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强化预防和保护					
2	严格空间布局管控	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用地及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优先规划为土壤污染低风险用地。在土壤污染高风险用地周边，确需规划为上述用地的，提前做好风险防控工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新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年底前	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3	严格农用地污染防治	3-1	制定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和废弃物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行动。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3-2	建立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机制。5月底前,制定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12月底前,按计划完成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3-3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大生物、物理等绿色防控力度,配合调研我区园林绿化用农药使用及相关数据统计现状。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4	严格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4-1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生产经营期间的排查、监测、报告等义务。严格落实设备设施拆除、用地用途变更等活动有关不动产登记及备案要求。完善监测数据管理机制,及时调查发现的异常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2	强化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预防,督促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新一轮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4-3	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督促高、中风险在产企业完成一轮隐患排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5	严格尾矿库、尾矿砂堆和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预防	5-1	按照“一库一策”制定并落实尾矿库、尾矿砂堆风险管控措施。拟销库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后期管理。	年底前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5-2	结合尾矿库销库、工业企业关停退出等情况,及时更新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台账,督促堆存场所完善“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
6	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	对接市级主管部门,结合未利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结果,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情形,建立风险防控管理清单,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年底前	规自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三、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						
7	深化耕地分类管理	7-1	受污染耕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7-2	动态更新耕地分类管理清单，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分类清单管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镇
8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加强设施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分析各项指标变化趋势，采取措施，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9	加强园地分类管理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做好园地管理工作，动态完善园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0	合理规划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土地用途	10-1	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优先规划为战略留白用地, 尽量避免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用地。	年底前	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0-2	加强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受污染地块等空间信息, 推进在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重要环节中的实际应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时, 按国家和本市要求及时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年底前	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入口”管理	11-1	开展 2020 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 动态更新筛查台账。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 将高、中风险关停企业纳入筛查台账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11-2	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用地属性变化等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其中,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将规划用途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用地的, 通过“多规合一”平台与生态环境部门会签;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2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出口”管理	12-1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12-2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管理，督促实施风险管控、备案修复方案，现场检查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镇
		12-3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督促开展效果评估和备案。对需要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监管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镇
13	科学实施生态修复	13-1	6月底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行业生态问题评估及修复原则。区级各相关部门及时对接市主管部门，开展生态问题评估及生态修复工作。	6月底前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镇
		13-2	12月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形成规划成果。	年底前	规自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3-3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在批复涉及生态修复的项目一个月内,将批复文件抄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各部门编制专项规划,实施涉及生态修复的建设项目前,要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13-4 加强非法采矿排查,全面查清露天矿山情况,完善综合整治方案,并实施台账销号管理。健全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监督露天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6月底前,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完成上年度开展的地质灾害消除及地形整治的废弃矿山的移交工作。年底前,全区完成约3.81公顷废弃矿山地质灾害消除及地形整治。配合市园林绿化局,做好当年已移交地块植被恢复工作。	年底前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乡镇
四、强化基础保障					
14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估。针对耕地土壤污染的类型和程度,配合市级探索筛选适宜本地且易推广的耕地安全利用措施。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5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15-1	按照市级部署,优化监测点位布设,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综合网络”以及地球化学元素调查、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长期监测、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等“专项网络”下,开展新一轮监测,共享监测成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规自分局
		15-2	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6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16-1	完成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确定和建设、收运企业遴选工作,初步建成辖区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自分局 区城管委 (区交通委)
		16-2	按照国家及市级统一安排,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交通委)	公安分局 规自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7	强化执法监管和应急保障	17-1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应急处置能力，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17-2	配合市级部门，使用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动态监测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的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情况，按市级统一部署，探索开展受污染农用地卫星遥感监测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18	加强研究创新和从业评价	18-1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开展“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试点，研究运行、监督和保障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18-2	按要求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通过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19	提升人员管理能力水平	加强培训指导，逐步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基层管理人员、企业职工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强化农民、农民合作社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1 年重要 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1〕5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丰台区 2021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街道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落实预案，早安排、早部署，扎实推进每一个实项目，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各项任务，切实将实项目做实、办好，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丰台区 2021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方面（7 项）

1. 进一步扩充区域学前学位供给，通过新建、改扩建等多种方式，新增学前学位 800 个，着力解决学前学位供给紧张问题。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2. 进一步扩大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完成两所配套学校建设，新增中小学学位 2000 个，不断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

3. 开展暖心服务，助力家庭养老，为 400 户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开展“喘息服务”，推进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加快推进养老设施建设，新增 400 张养老床位，增加 350 名养老护理员，使老年人就近获得养老服务。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4. 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制定实施养老服务驿站规范，开展养老助餐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推进已运营的养老服务驿站实现养老助餐服务全覆盖，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实际需求。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5. 关心关爱居民心理健康，新建 6 个街道（乡镇）社会心理服务站，为居民提供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心理疏导、情绪调节等专业服务。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6. 提高为老服务水平，为辖区内失能、半失能、高龄、重病、空巢等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需求 1 万人次。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7. 推进婚前与孕前保健工作，加大婚育健康教育力度，促进优生优育，2021 年底全区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 65%，孕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 80%。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方面（4 项）

8. 通过新建、收购、改建等方式，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4200 套（间），竣工 6000 套（间），更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9. 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差”“违建多”等问题，实施不少于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持续改善居住条件。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10. 推进筒子楼简易楼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对不少于 80 栋筒子楼简易楼开展门窗、照明、垃圾桶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卫生治理，提升宜居环境。

主责单位：区爱卫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

11. 继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为老旧多层楼房加装电梯 20 部，实现年内新开工 20 部，竣工 15 部，提升老楼居住的便利性程度。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提升生活办事便利性方面（3 项）

12. 着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补建或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30 个，引进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便民企业，优化早餐、菜场、维修等 8 项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13. 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新增支路以下路侧停车位 1600 个，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 1500 个，为群众出行提供便利的停车条件。

主责单位：区域管委、区人防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

14. 为群众提供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在街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行政务自助服务和“好差评”服务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评价。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四、营造良好城市环境（6 项）

15. 进一步优化道路出行条件，实施 3 条次干路建设、3 条道路大修，完成 5 处疏堵工程，为群众创造良好出行环境。

主责单位：区域管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16. 优化市容市貌，完成 55 条达标类和 18 条精治类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改善群众身边的城市环境。

主责单位：区域管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17.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完成 16 个村庄的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美丽乡村。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18. 完善密闭式清洁站垃圾收集、清运体系，实现垃圾收集容器与清运车辆密闭化，做到日产日清。完善垃圾分类设施，新建和改造提升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21 座，推进精细化垃圾分类。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19. 加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力度，加强治理病媒滋生地，扩大消杀范围，消灭卫生死角，实现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有效阻断病媒生物传播途径，提升群众健康生活环境。

主责单位：区爱卫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底

20. 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建设 8 处休闲公园，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3200 亩，为市民提供更多绿色休闲场所。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五、丰富文体生活方面（2 项）

21. 扩大文化供给，开展“我的丰台我的家”系列文化活动 1800 场，提升改造 2 处文化设施，满足群众多样性文化活动需求。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22. 新建不少于 30 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 为群众运动健身提供便利条件。

主责单位: 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六、保障公共安全方面 (3 项)

23. 关注老年人防火安全, 为不少于 1.5 万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配备独立式联网型感烟报警器。

主责单位: 区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24. 加强食品安全抽检, 实现对食品、食用农产品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 34 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 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主责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25. 加快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建设, 通过新建 5 个院前急救工作站, 进一步扩大急救站呼叫覆盖范围, 提高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

主责单位: 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方面 (3 项)

26. 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完成 1500 名新型农民培养工作, 努力提高职业技能, 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主责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27. 关心关注弱势群体需求，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整治、整改无障碍环境点位 1500 个。

主责单位：区残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28. 通过引导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开发公益性岗位、提供法律咨询援助等措施，推进不少于 1.2 万名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活动等专项服务 25 场，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7 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1〕8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丽泽管委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相关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3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乡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覆盖我区行政区域范围。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普查软件系统。

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我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全区普查成果并上报市级有关部门。

四、组织实施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成立丰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及相关单

位组成。丰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设在区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普查办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普查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区普查系列成果。

各相关单位要建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普查落实方案,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保障。各街乡镇也要建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经费保障

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区财政保障为主,区财政局负责相关支出和区级有关部门承担的普查工作相关支出。

六、工作要求

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有关部门、各街乡镇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北京市丰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 鑫 区委常委、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刘怀生 副区长
副 组 长：韩天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贾效明 区应急局局长
田 忠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李 声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钟 灵 区教委副主任
毛一啸 区科信局副局长
曹燕枫 区民宗办副主任
杨 承 区民政局副书记、副局长
王以革 区规自分局三级调研员
史 军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综合执法大队长
雷海正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石金荣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于 猛 区水务局三级调研员
陈虎翼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会利 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 昊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刘 鹏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少军 区体育局三级调研员
杨 凯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史卫红 区房管局副局长
周 敏 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副队长
刘海悦 区气象局副局长
董全义 区地震局副局长
李宝才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王 平 区应急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应急局主管副局长兼任。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1〕9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台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

为落实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1〕5 号）要求，依法保障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区政府批准，现就 2021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落实全国、北京市和丰台区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机制，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工作管理，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 坚持免试、就近, 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三) 坚持有序规范, 严格规范程序, 严肃执纪问责, 确保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三、入学政策

(一) 入学条件及要求

1.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凡年满 6 周岁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的丰台区户籍或随父母 (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实际居住在丰台区 (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材料, 以下相同) 具有本市其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均须在《丰台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规定时间内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 免试就近入学。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申请在丰台区入学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2. 本市户籍本区小学毕业生, 按照规定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3.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方式与本市户籍相同。

4.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由父母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入学程序。

(二) 相关政策及规定

1. 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确定入学片区、入学方式和入学顺序。严格核实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情况,非住宅性质的用房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2. 积极稳妥推进以多校划片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

对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实施登记管理。在部分学校实行购置“二手房”的房主子女通过多校划片方式入学。

在部分学校实行“六年一学位”,服务范围内的地址自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开始记录,六年内只提供一个本校单校划片入学学位(同一家庭的子女除外),不符合该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参加多校划片入学。

自2021年9月1日起,儿童迁移户口或出生落户,如户主与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一致的(户主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除外),参加多校划片入学。

3. 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服务范围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4. 区级以上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由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领导小组严格审批, 统筹解决。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5. 符合回其他区就读条件的本区小学毕业生, 须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完成申请、审核、登记手续。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市其他区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申请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的, 需具有丰台区户籍或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在丰台区。

四、入学方式

片区入学继续采用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学校在接收完成单校划片入学的儿童少年后, 剩余的招生计划根据儿童少年填报的多校划片志愿由计算机随机分配, 确定入学学校。

(一) 小学入学

1. 第一批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可自愿选择入读民办学校, 填报志愿派位入学。

2. 第二批

本区户籍、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和父母自有住房的儿童, 在《丰台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规定时间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带领, 持全家户口簿、实际居住材料、信息采集表等, 到区教委划定的学校审核入学信息。

(1) 单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可选择对应学校直接入学。

(2) 多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但未选择单校划片入学的儿童,可选择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未确定单一对应学校(含本区集体户口按户籍地入学)的儿童,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儿童、其他非本市户籍儿童,按照区教委已经划定的小学入学片区上网填报志愿,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二) 初中入学

1. 第一批

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入读有第一批招生计划的公办学校(含寄宿)、民办学校,填报志愿派位入学。

2. 第二批

(1) 单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小学初中对口直升的方式入学。

自 2022 年起,当报名人数小于招生人数时全部录取,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电脑随机派位,未录取的学生继续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2) 多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但未选择单校划片入学的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未确定单一对应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小学入学后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地在区内变更,变更后的居住地不在原初中入学片区的,可申请到现居住地所在片区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市其他区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回丰台区就读初中时,按照户籍地或实际居住地确定初中入学片区,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五、工作要求

(一) 统筹协调, 加强领导

区政府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协调各部门工作,统筹研究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 规范程序, 杜绝违规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区教委确定的义务教育入学范围和招生计划,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要严格执行市、区教委统一规定的入学工作时间和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各种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

生。

(三) 明确职责，加强监管

区教委要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要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相关委办局、各街乡镇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实施意见的学习和培训，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相互配合，规范操作，认真审核。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对入学工作全程跟踪，及时开展督导检查。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四) 及时公示，加强宣传

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入学片区等相关信息，通过学前教育机构和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各街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各社区(村委会)向非本市户籍儿童家长进行宣传，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丰台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丰台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月30日前	完成本区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月1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
5月6日至5月31日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月10日至5月11日	区教委受理本区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户口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12日至5月13日	区教委受理本市户籍外省市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丰台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14日至5月16日	区教委受理本市户籍外区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丰台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6月1日至6月2日	初中第一批入学志愿填报
6月3日至6月6日	小学第一批入学志愿填报
6月9日	小学第一批入学派位, 初中第一批入学派位
6月12、13、20日	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小学第二批入学志愿填报
6月15日至6月16日	初中第二批入学志愿填报
7月2日	小学第二批入学派位, 初中第二批入学派位
7月上旬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1〕11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初军威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丽泽金融商务区方面工作。

周新春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民热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非首都功能疏解综合协调、外事（港澳）、统计、金融、政务服务、支援合作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审计、丽泽金融商务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城指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军民融合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审计局、区政府外办、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政务服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区税务局、区侨联、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区烟草专卖局、各金融机构。

张鑫同志 负责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运行、中关村丰台园、退役军人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管委（区环境建设管理办、区交通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城管执法局、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区环卫服务中心、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办公室。

联系区武装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丰台供电公司、北京南站地区管理办公室。

王新元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丰台分局、区司法局、国家安全局丰台分局、丰台交通支队。

张婕同志 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教育督导室）、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北京汽车博物馆、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区戏曲文化发展中心）、卢沟桥文化旅游区办事处、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联系区红十字会、区文联、各街道办事处。

李春滨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水务、信访、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信访办、区民宗办。

联系区台办、区残联。

刘永宗同志 负责城市规划建设、农业农村、园林绿化、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丽泽金融商务区开发建设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区房屋征收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人防办、区房管局(区住房保障办)、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丰台区规划展览馆、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产城融合发展协调指导中心、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

联系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各乡镇政府。

刘怀生同志 负责科技、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国有资产管理、投资促进、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区科技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委办、区知识产权局)、区国资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南苑-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区地震局，协助分管区应急局。

联系区消防支队、区气象局、区工商联、丰台海关、区科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

丰台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方案

(丰民政文〔2020〕2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工作要求，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京民社救发〔2020〕73号)和《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0〕86号)的精神，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优化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提高社会救助制度效率和便民、惠民、利民服务水平，落实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以下统称“审核确认”)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乡镇)”)实施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要求，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责落实，持续推进简政便民，优化工作程序，提高社会救助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兜住、兜牢、兜实、兜好民生保障安全网。

二、基本原则

(一) 权责一致。针对委托街道(乡镇)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事项,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做到职责明确,确保事项委托后放得下、接得住、用得顺、管得好。

(二) 群众满意。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服务群众为核心,革除群众最不满意的弊端,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达到“便民、利民、惠民”的目标。

(三) 提高效率。坚持将委托街道(乡镇)实施审核确认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办事效率、提高服务水平有机结合,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运行机制。

三、工作任务

将区民政局负责的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以下简称“特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领取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以下简称“困补”)、城乡低收入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救助、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以下简称“教育救助”)、采暖救助、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权限委托街道(乡镇)具体实施。

四、职责分工

(一) 区民政局职责

1. 负责制定《丰台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方案》,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救助工作,研究制定低保、低收入、特困等各项社会救助审批实施细则;

2. 做好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工作的指导监督、备案审查和确认抽查工作。

3. 对新确认的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抽查, 定期对审核确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 负责全区社会救助数据的收集、汇总、统计、上报工作;

5. 负责制定中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计划和资金使用范围, 监督资金落实;

6. 负责社会救助的政策宣传、政策咨询、政策培训工作。

7. 负责来电来访、举报查实等工作。

8. 负责向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请求并发放核对报告。

9. 负责全区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的监督指导工作。

(二) 街道(乡镇) 职责

1. 街道(乡镇) 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保障事务所等部门) 承担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工作;

2. 街道(乡镇)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街道民政科、社会事务管理科、民生保障办公室等部门) 承担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备案工作;

3. 组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调查、公示公开等工作;

4. 负责社会救助财政预算编制和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5. 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的复查复审、定期核查、年审及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6. 负责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咨询及本级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和村（居）委会社会救助协办人员培训工作；

7. 负责社会救助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

（三）村（居）委会职责：

1. 协助街道（乡镇）做好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工作；

2. 协助街道（乡镇）做好救助申请的调查及审核确认工作；

3. 协助街道（乡镇）做好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

4. 协助街道（乡镇）做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5. 协助街道（乡镇）做好社会救助事项的公示公开和政策宣传工作。

五、实施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区实行街道（乡镇）审核确认社会救助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定期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街道（乡镇）要根据相关要求，依托“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等，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各类急难个案。要配齐配强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社会救助审核

人员，确保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委托街道（乡镇）实施后，审核确认工作由编制内人员专门负责，原则上应不少于 2 人。各街道（乡镇）要按照《关于加快推进街道（乡镇）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建立的通知》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对象排查、经济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自理能力和需求评估等事务性工作。街道（乡镇）要充分发挥社区（村）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指导社区（村）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三）加强培训宣传。在区级集中培训的基础上，街道（乡镇）要组织本级以及村（居）委会社会救助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的相关政策文件，严格依照程序做好入户调查、公示公开、审核确认、备案上报等工作。要充分利用以会代训、信息推送、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实现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入户、入村、进社区，确保困难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惠民政策的内容及具体申请渠道。加强舆论引导，合理引导困难群众预期，为委托街道（乡镇）实施审核确认权限、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促指导。区民政局定期对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切实提高经办人员服务能力；各街道（乡镇）要明确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办理社会救助的职责任务，切实打通社会救助“最后一公里”。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在实践中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督促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注意发现

和树立典型，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成功经验，确保审核确认权限委托实施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具体政策详见附件 1-5。

丰台区民政局

2020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丰台园进一步扩大开放、激 发创新活力的措施（试行）》的通知

（丰科园委发〔2021〕6号）

各相关单位：

《中关村丰台园进一步扩大开放、激发创新活力的措施（试行）》已于2021年3月5日经园区第三次工委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关村丰台园进一步扩大开放、激发创新活力的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中关村丰台园（以下简称“丰台园”）国际化发展，提升丰台园重点行业的国际竞争力，聚集国际创新服务机构，吸引国际化人才到丰台园创新创业，整合全球资源，加快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措施。

第一条 开放创新，打造世界级前沿技术创新策源地。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引进科技类国际组织和国际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或社会组织建设运营国际合作创新园、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中心，吸引世界知名孵化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地，营造开放创新服务生态。

支持国际高端服务机构落地丰台园。对落地丰台园的国际化高端商务服务机构、投资服务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实际产生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备购置或租赁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申报前三年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每个国际机构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第二条 启动丰台园驻全球重点地区的网点布局，形成链接全球重要科技展会与产业渠道的服务网络。举办全球性行业大会、专业论坛，打造国际化、国家级、高水平的行业交流合作平台。

(一) 支持企业参加重点国际展会。对企业参加重点国际展会所发生的展位费、展会注册费、搭建费、展品运输费、人员交通费给予支持, 支持比例不超过上一年度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每年度每家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参加上述国际展会线上展的企业, 根据线上展的费用支出情况, 参照上述标准予以支持。

(二) 支持企业举办国际交流活动。对申报单位举办国际影响力的科技交流会议、国际科技论坛和行业技术研讨会等活动发生的场地租金、翻译费用、设备租赁、宣传费用以及外籍或港澳台籍演讲嘉宾国际往返旅费给予支持, 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每年度每家单位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第三条 鼓励丰台园龙头企业加强与境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科技园区、创新伙伴开展双向合作, 搭建国际化协同创新平台, 开展前沿技术研究、标准创制、应用推广以及创新服务, 提升国际科技创新竞争力。

(一) 支持企业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对申报单位在境外新设立研发、销售分支机构前三年产生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备的租赁或购买费用、中介服务费用给予支持, 每个境外分支机构最高支持人民币 50 万元, 每年每家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二)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研发合作。申报单位与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国际顶尖人才或与“一带一路”沿线

国家的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实质性合作，进行联合研发、科研成果转化，或以共建海外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形式，开展的国际合作研发项目。对申报单位合作项目的研发设备购置或租赁费用、研发材料购置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用、委托合作方技术开发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研发周期内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每个研发合作项目最高支持人民币 100 万元，每年每家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三) 支持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合作拓展国际市场。支持丰台园内轨道交通、航空航天、5G 建设、大数据中心等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行业龙头企业在海外开展的重大项目，支持金额为相关合同额的 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四)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对于申请 ISO 系列认证和 CE、UL、FDA、PSE、CB 等产品认证产生的咨询费、服务费等给予支持。支持内容为申报单位支付给专业服务机构的咨询费、服务费，开展国际认证相关的产品检验检测费用，以及获得认证当年有关官方收费，支持比例 50%。每获得一个国际认证最高支持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每个企业获得支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第四条 坚持人才优先，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协同，着力构建以创新创业环境优势、人才可获取优势、生活成本竞争优势、区域宜居宜业优势为核心竞争力的海外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一) 支持国际化人才在丰台园创新创业。在丰台园创业的

留学归国人才、外籍人才和其他国际化人才创办或参与创办的企业，给予企业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人民币20万元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给予人民币10万元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

（二）支持丰台园企业接收在华国际留学生（毕业生）或国际知名高校中国留学生实习和就业。对企业支付给在华国际留学生的有关实习补贴予以支持，平均每接收一个在华国际留学生实习最高支持人民币6000元。每年度每家企业的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企业每接收一个在华国际留学毕业生或国际知名高校中国留学生就业，给予人民币1万元支持。每年度每个企业的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

（三）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在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五条 进一步加强丰台园国际化发展的营商环境建设。建设国际化商务服务体系，在金融服务、财务服务、法律服务、贸易服务等多个方面，引入具有全球化服务能力的服务商。加强国际社区建设，链接国际化医疗机构、保险机构、教育机构，满足外籍人员生活需要。加强承载功能建设，大力引进各类资本投资建设、运营一批酒吧、小剧场、艺术馆等国际化文化娱乐休闲设施，为国际商务交流、文化交流提供相应的空间、场景与服务。

第六条 本措施如与丰台区已颁布的政策相竞合，同类条款

以较高标准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第七条 本措施由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后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 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1〕1号)

各乡镇政府，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为不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转变农民的就业观念，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我局制定了《2021年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方案

为不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转变农民的就业观念，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以提高农民职业技能，稳定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1年完成新型农民培养1585人。

三、培养对象

1. 丰台地区农村劳动力，女16—54岁，男16—59岁。含小城镇户口劳动力、已转居且在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劳动力。

2. 农村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家庭成员、独生子女家庭成员、妇女劳动力，优先予以培训。

四、培训内容

（一）职业技能培训

围绕农村城市化建设和乡镇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向，以市场

需求为导向,采取定向式、定单式、定岗式等多种方式,开展物业管理、计算机操作、园林园艺等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岗位职业技能培训。

(二)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

围绕我区重点项目建设所需工种,结合社区物业管理和农村企业的需求,开展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人员资格培训,适当增加实操课程的培训时间,提高农民操作特种设备的熟练程度,保障农民稳定就业,促进转移就业。

(三) 专题培训(农村中层管理人员)

围绕农村地区发展实际和农村中层管理人员能力提升需求,开展以提高农村中层管理人员综合能力为目标的专题培训,逐步实现由农村管理向社区管理转变,提高农村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组织实施

(一) 任务部署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订《2021年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方案》,部署各乡镇培训任务,各乡镇具体培训任务见《丰台区2021年新型农民培养任务分解表》(附件1)。

(二) 组织培训

1. 各单位职责。(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新型农民培养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定期督查督办培训情况,每月向区政府督查室报送新型农民培养进展情况;不定期随机选取培训课程,进行随堂听课,了解培训课堂效果和培训学员满意度;审

核新型农民培养相关工作材料。(2) 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职业技能培训、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专题培训(农村中层管理人员)的教学教务工作以及相关报表和信息的报送。加强与各乡镇的协调与配合,按照各乡镇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制定教学方案,组织优质师资力量开展培训、实操、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确保教学质量过硬、学员满意。开展岗位推介,为新增就业搭建平台。(3) 各乡镇政府加强与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的协调与配合,按照要求严格把关培养对象,协助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2. 报送相关报表和信息。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要继续健全新型农民培养信息统计台帐,加强新型农民培养信息的采集、统计与报送工作。《方案》下发后,每月22日前报送《丰台区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月报表》(附件2)(数据截至当月20日,20日后数据计入下月)电子版;根据培训课程计划安排,提前报送《丰台区新型农民培养课程计划表》(附件3)电子版;完成培训后报送培训照片和培训工作的信息。

3. 动态管理培训人数。建立培训人数动态管理体系,按照年初部署的培训任务开展培训,严格控制培训人数,年度实际培训总人数不得超出培训任务10%。如果按现有指标分解无法完成培训任务,承担培训任务的责任单位请于8月30日前以正式书面形式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调整培训任务申请,并说明具体原因,经

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后，可按调整后人数及专业进行培训。

(三) 兑付资金

兑付资金根据《丰台区新型农民培养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丰政农发〔2017〕12号)相关规定执行。

1. 时间要求。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完成的培养任务，于2021年12月底前兑现补贴资金；2021年11月以后完成的培养任务，纳入2022年新型农民培养计划，并于2022年兑现补贴资金。

2. 材料要求。兑付资金之前，由农业农村局审核并留存相关材料。(1) 职业技能培训，审核并留存《丰台区新型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4)电子版和加盖乡镇政府公章、乡镇主管领导签字、培训学校公章的纸质版。(2)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审核并留存《丰台区新型农民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花名册》(附件5)电子版和加盖培训学校公章的纸质版；参训人员所在行政村村委会证明或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参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3) 专题培训，审核并留存《丰台区农村中层管理人员培训花名册》(附件6)电子版和加盖乡镇政府公章、乡镇主管领导签字、培训学校公章的纸质版。(4) 农村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家庭成员参加培训未取得相关培训证书，也可享受取证的培训补贴，但需提交区民政局、区残联出具的有关证明。

3. 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情况。对当年已享受丰台区政府其它同等级同专业培训补贴的学员，不得重复申领新型农民培养补贴资

金；对重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培训的、已经享受过补贴的学员，不得重复申领新型农民培养补贴资金。

（四）总结经验

全年培训任务完成后，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认真总结培训工作的经验和不足，并将年终总结电子版报区农业农村局。

六、工作要求

一是确保培训安全。集中培训应严格落实中央、市、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在相关政策允许、防护条件齐备的情况下，方可开展。

二是提高教学质量。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确定培训对象，制定培训计划。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吸引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专家教授和企业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不断提高师资力量，加强学员实际操作演练，做到理论与实操相结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三是规范资金使用。丰台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严格履行职责，提高补贴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真正用于新型农民培养，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要加大新型农民培养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使政策家喻户晓，为深入开展新型农民培养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 1. 丰台区2021年新型农民培养任务分解表
2. 丰台区新型农民培养工作月报表
3. 丰台区新型农民培养课程计划表
4. 丰台区新型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
5. 丰台区新型农民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培训花名册
6. 丰台区农村中层管理人员培训花名册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0年丰台区菜田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1〕2号)

长辛店镇、王佐镇政府，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为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京政农发〔2020〕157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实施办法〉的函》(京政农函〔202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并稳定本区蔬菜生产面积，增加绿色优质蔬菜产量，现将《2020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丰台区财政局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京政农发〔2020〕157号),为加大菜田补贴力度,鼓励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贴范围

本区范围内从事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实际生产的耕地面积。对地块撂荒和设施闲置、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用地不规范等情况,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菜田补贴标准为每年600元/亩。按照《2020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实施方案》,已经享受300元/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露地菜田,2020年按照300元/亩给予补贴;设施蔬菜以及未享受300元/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露地菜田,2020年按照600元/亩给予补贴。

三、补贴对象

从事蔬菜生产经营且其产品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统计范围的实际生产经营者。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指导开展菜田补贴工作。各乡镇(办

事处)作为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人,有序组织补贴申报、审核等工作。

(二) 网上申报审核

菜田补贴采取网上申报审核的方式,各乡镇(办事处)要加强“北京市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信息维护,提高补贴效率,掌握蔬菜生产信息,加强过程监督。2021年4月25日前,有关乡镇(办事处)组织完成菜田补贴网上申报审核。

(三) 按时发放补贴

2021年5月25日前,各乡镇(办事处)应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中。

(四) 及时报送总结

2021年6月25日前,各乡镇(办事处)应将2020年菜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总结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五、工作保障

(一) 规范补贴程序

菜田补贴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补贴对象自主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镇(乡)政府审核、区政府审核批准、市级部门备案”的工作程序,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凡是有纠纷的土地,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待明确权属后再予以追补。

(二) 严格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

户中，严禁现金发放。坚决杜绝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对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加强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各乡镇（办事处）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各乡镇（办事处）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自查机制，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注重信息化系统应用

2020年菜田补贴将依托“北京市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首次开展网上申报和审核。各乡镇（办事处）要加强动员宣传，重视信息维护，按照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积极组织使用培训，确保补贴任务按期完成。

（五）加大政策宣传

要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新一轮菜田补贴政策，做好对广大生产经营主体、基层干部的政策解释工作。加强补贴发放结果公开，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菜田补贴网上申报审核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附件：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附件

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为切实落实菜田补贴政策，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结合本市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补贴程序

(一) 生产经营者自愿申请

菜田补贴由补贴对象自愿申请，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通过手机APP客户端或电脑网上填报补贴信息，经本人确认和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附表1)，一式三份，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二) 村委会公示确认

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村委会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张榜公布菜田补贴申请者的姓名(或名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附表2)，一式三份，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所在镇(乡)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镇(乡)政府《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三) 镇(乡)政府审核

镇(乡)政府负责审核工作。镇(乡)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

报资料无问题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附表3)，一式三份，报区农业农村部门两份，镇(乡)农业部门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

(四) 区政府审核批准

区农业农村部门逐镇(乡)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附表4)一式三份，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区政府对上报的《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审核并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送区财政局一份，安排拨付补贴资金；同时，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本级部门存档一份。

(五) 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区政府的批复，对镇(乡)上报的《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进行批复。镇(乡)政府接到区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同意后，按照批复内容拨付补贴资金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镇(乡)政府拨付资金后，应及时通知村委会，由村委会公告通知补贴对象核对确认补贴资金。

菜田补贴资金要按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禁止发放现金，禁止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生产经营者交费。

(六) 市级督导评估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2020年下达各区的蔬菜生产任

务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区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和评估。综合参考“北京市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和市统计局相关数据,作为确定各区菜田补贴资金额度的重要依据。

二、职责分工

菜田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区负责菜田补贴的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杜绝只拿补贴不种地、层层转包转租等现象发生。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镇(乡)政府负责菜田补贴的审核工作,逐村审核申请资料,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请程序。补贴申报截止时,尚存在争议的耕地,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待争议解决后再予以追补。

村委会负责菜田补贴的申请、确认工作,做好申报信息录入、公示、建档、留证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

三、面积核算

菜田补贴要按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进行补贴,不得按照播种面积、设施占地面积核算。同一块耕地,一年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菜田补贴,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

- 附表: 1.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样表)
2.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样表)
3.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样表)
4.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样表)

附表1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 (样表)

区、镇(乡)、村: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个、亩、元

补贴类型	地块位置/设施编码	主栽品种	申请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设施菜田 (塑料大 棚、日光 温室、连 栋温室)	设施编码		设施内实际生 产面积	600元/亩	
				600元/亩	
				600元/亩	
小计	(设施数量合计)				
中小拱棚	地块位置		该地块总生产 面积	600元/亩	
				600元/亩	
				600元/亩	
小计	(中小拱棚数量合 计)				
露地菜田	地块位置		该地块总生产 面积	300或600 元/亩	
小计	(地块数)				
设施棚档 菜田	地块位置		该地块总生产 面积	300或600 元/亩	
小计	(地块数)				
合 计	(设施和地块总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卡号:				
申请人 /法定代表 人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 涂改无效,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 申请者为个人, 填写姓名、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确认; 其他申请者, 填写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附表2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

(样表)

区、镇(乡)、村:

单位: 个、亩、元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施和地块个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设施数量	地块数	设施菜田	露地菜田	
合 计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镇(乡)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表3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 （样表）

区、镇（乡）：

单位：个、亩、元

序号	村名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合 计				
镇（乡）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备注：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表4

2020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

(样表)

区:

单位: 个、亩、元

序号	镇(乡)	涉及村数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合 计					
区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1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 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教发〔2021〕12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相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21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台区 2021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 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1〕5号)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丰政办发〔2021〕9号)的精神及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内容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因父母在丰台区长期居住并就业,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需提供以下材料:在丰台区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租住材料、全家户口簿。

二、审核时间

申请、初审时间:2021年5月13日。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职责和标准审核材料。

(一) 区教委受理审核申请,进行初审

儿童父或母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时间到区教委进行申请、初审、注册并填写详细信息。

(二) 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复审

1. 在丰台区就业材料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

2. 全家户口簿由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进行复审。
3. 无房及租房情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或复审。

(三) 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结果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予以显示，儿童父母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上网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即完成学龄儿童信息采集。

四、审核标准

(一) 无房家庭审核标准

参照本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进行确认。儿童父母任何一方均应在本市无住房，且三年内在本市无住房转出记录。

(二) 在丰台区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儿童父或母需提供在丰台区就业材料。

1. 其父或母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丰台区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

2. 其父或母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丰台区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父或母应提供从 2018 年 6 月至申请月前两个月全部在丰台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且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务工单位一致。

(三) 在丰台区实际住所租住材料审核标准

儿童及其父母在本细则发布日之前已在丰台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儿童父母需提供已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备案证明回执和自 2018 年 6 月至申请月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

(四) 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儿童及其父母为本市非丰台区户籍，户口簿及其它材料能清晰表明儿童与其父母的关系。

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五、其它

(一)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自管公房的，可在租赁住房所在地按规定就近入学。

(二) 各审核部门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安排专人依据工作程序按时、规范审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顺利进行。

(三) 儿童父母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由复审单位予以解释。

(四) 如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相关责任。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教发〔2021〕13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相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台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 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1〕5 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丰政办发〔2021〕9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丰台区工作、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

二、审核时间

申请、审核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31 日。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职责和标准审核材料。

（一）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申请，进行初审

审核申请人按照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申请、初审。

初审合格的，审核申请人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入口”注册并填写信息。

(二) 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复审

1. 在京务工就业材料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

2. 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自有住房）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区房管局分别进行复审。

3. 全家户口簿和北京市居住证由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进行复审。

(三)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终审

审核结果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予以显示，审核申请人在《丰台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查看审核结果，终审通过的参加学龄儿童信息采集，进入入学程序。

四、审核标准

(一) 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在京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在丰台区租住房屋的，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应提供自 2020 年 6 月至申请月前两个月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权益

记录且至少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务工单位一致。

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务工就业材料进行动态审核，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在丰台区就读初中。

(二) 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子女在本细则发布日之前已在丰台区实际居住。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地址与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一致。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其住房规划用途应为住宅，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已实际居住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新建商品房，需提供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连续单独租住房屋的，其租住房屋规划用途应为住宅，需提供自 2020 年 6 月至申请月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地下室、半地下室、吵闹街面商铺用房、危房无效。违章建筑、不符合防火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不得认定为实际住所。

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实际住所居住材料进行动态审核，连续单独租住房屋完税的，可申请在丰台区就读初中。

(三) 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户口簿及其它材料能清晰表明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及儿

童少年的关系。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四) 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地址一致。

1.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本细则发布日之前均已取得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

2. 北京市居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3. 电子北京市居住证可通过“北京通”APP 展示，或提供《北京市居住证确认单》。通过截屏、拍照等方式展示的电子北京市居住证无效。

自 2022 年起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连续持有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时间至申请月须满 6 个月以上（即 2022 年入学的，北京市居住证在丰台区属地派出所签注起始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前）。

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北京市居住证进行动态审核，连续持有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的，可申请在丰台区就读初中。

五、其它

(一) 各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进行审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顺利进行。

1. 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有序做好初审和终审工作，如实记录结果，留存核查材料，同时做好审核解释工作。

2. 各审核部门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安排专人依据工作

程序按时、规范审核。

(二) 审核申请人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 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予以解释。

(三) 如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 将追究相关责任。

(四) 各相关单位在审核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制定审核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妥善安排审核进程, 并提前进行预演,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材料审核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附件: 丰台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入学申请办法

附件

丰台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 入学申请办法

一、申请对象

符合 2020 年丰台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条件，因身体原因延缓入学的非本市户籍儿童。

二、申请材料

(一) 审核申请人 2020 年入学申请材料。

(二) 2020 年延缓入学医疗材料。

1. 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费用清单、医疗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 与病情相关的检查报告、病历和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 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已康复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诊断证明书上需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三、申请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四、申请地点

丰台区望园西里 4 号。

五、审核部门

丰台区教育委员会、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六、办理程序

1. 审核申请人提交 2020 年入学申请材料、儿童延缓入

学医疗材料、已康复的诊断证明书进行初审。

2. 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复审。

3. 复审通过的，到望园西里 4 号进行登记。

4. 登记完成后，按照《丰台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审核程序进行。

七、申请要求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需真实、完整、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该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的入学资格。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 办理办法》的通知

(丰教发〔2021〕15号)

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含民办校)、各相关科室: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基二〔2021〕1号)精神,结合丰台区实际,区教委修订了《丰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办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办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基二〔2021〕1号)的要求,结合丰台区实际,修订《丰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办理办法》。

第一部分 转入

一、申请条件及材料

(一) 跨省转入

1. 本市户籍学生

学生户籍或实际居住地(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明为准)在丰台区的。

材料:全家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公租房的租赁合同/回迁房的购房协议)等相关材料。

2. 非本市户籍学生

符合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时《丰台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中的审核标准,并执行动态连续审核。

材料: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

(二) 本市跨区转入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跨区转入:

1. 学生在拟转出校就读后,学生户籍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迁移到丰台区的。

2. 学生在拟转出校就读后, 实际居住地(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明为准)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变更到丰台区的。

材料: 全家户口簿、转入地的房屋产权证明(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公租房的承租合同/回迁房的购房协议)等相关材料。

(三) 本区跨片区转入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申请本区内转学:

1. 学生在拟转出校就读后, 学生户籍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区内迁移, 新户籍地不在原就读学校所属片区的。

2. 学生在拟转出校就读后, 实际居住地(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明为准)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区内变更, 变更后的实际居住地(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明为准)不在原就读学校所属片区的。

材料: 全家户口簿、转入地的房屋产权证明(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公租房的承租合同/回迁房的购房协议)等相关材料。

二、办理流程

(一) 寒、暑假放假前一个月(具体审核时间以当次通知为准), 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丰台区招生考试中心提出转入申请, 提交相关材料。

(二) 审核通过的学生由区教委安排转入学校。

(三) 寒、暑假放假前一周, 拟转入学校通知学生家长分配结果并进行入户调查。

(四) 本区跨片区转入: 转入、转出学校和区教委核办

后，转入学校通知学生到校就读。

跨区转入：转入、转出学校、区教委和转出校所在区教委核办，北京市教委审核通过后，转入学校通知学生到校就读。

跨省转入：参照跨区转入办理。

第二部分 转出

在本区就读的学生转出到本市其他学校的，需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户籍或实际居住地相关材料向就读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就读学校和区教委核办。

在本区就读的学生转出到外省市学校的，需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就读学校和区教委核办。

转出学生须随转相关学籍信息和档案，实行籍随人走。

第三部分 附则

一、下列情形不予转学。

（一）中小学起始年级的第一学期及毕业年级，不予办理转入手续。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能以任何形式强迫学生转学。

（三）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不予办理转学手续。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二、外籍学生转学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三、如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学生转学资格。

四、本办法由丰台区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原《丰台区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办理办法》(丰教发〔2017〕18号)同时废止。